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955號

抗 告 人 阮 語 豔

阮 顏 彩 鳳

相 對 人 TRI IKHWAHYUNI

東 南 亞 人 力 資 源 管 理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台 中 分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慧 鈴

相 對 人 羅 偉 甄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本 院
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
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
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所為107年度訴字第1955號
裁定，已於108年8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，抗告人遲至108年9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亦有本院收
發室收件之章戳可稽，抗告人之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
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廖 鳳 美

